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5-084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指南针	股票代码	300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静怡	于洪丹	
电话	010-82559889	010-8255988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A 座	
电子信箱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compass@mail.compass.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4,842,677.00	544,931,563.00	7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39,577.00	-48,953,917.00	39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964,287.00	-50,670,194.00	24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7,421,052.00	1,181,375,713.00	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08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6%	-2.64%	9.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57,063,106.00	10,873,691,318.00	2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36,115,768.00	2,245,573,679.00	17.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93,1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 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展新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9%	240,158,477	0	质押	19,357,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8%	12,644,934	0	不适用	0
隋雅丽	境内自然人	1.65%	10,038,036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9,056,188	0	不适用	0
北京挚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挚盟超弦五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0.98%	5,957,500	0	不适用	0
陈宽余	境内自然人	0.97%	5,900,181	0	不适用	0
孙鸣	境内自然人	0.90%	5,467,005	5,467,005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8%	5,335,18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创业板 50 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460,443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0%	3,042,465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广州展新、陈宽余、孙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21,499,999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认为公司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司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8 月 30 日、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更名为“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总股本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生了变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并对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以自筹资金 5 亿元先行增资麦高证券，于 2024 年 12 月以自筹资金再行增资 2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前期自筹资金规模达到 7 亿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对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有效期和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

（1）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321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56.4085 万份，另有 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 2022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11.0635 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6.4085 万份。截至报告期末，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数量为 778,750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以及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已成就，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2023 年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 344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558.6343 万份，另有 1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按照 2023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 61.48 万份的股票期权办理注销手续。

2025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58.6343 万份。截至报告期末，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数量为 864,166 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在内部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提出意见或异议，并认为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此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此次激励计划获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5 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2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91.75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9.09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和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根据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相应调整了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2025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412,563,6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况发生变动，将按照“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总额”的原则实施。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因公司处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主行权期，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公司总股本为 412,590,211 股，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26,600 股。截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完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股本为 598,255,805 股。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的议案》，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49.75 元调整为每份 34.310 元；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59.20 元调整为每份 40.828 元；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份 91.75 元调整为每份 63.276 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数量及等待期不可行权数量由 418.0588 万份调整为 606.1852 万份；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812.93 万份调整为 1,178.7485 万份；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 529.09 万份调整为 767.1805 万份。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由 598,255,805 股增加至 608,150,449 股，其中因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增加 9,894,644 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含已行权部分）累计为 1,490.1064 万份/万股，占期末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5%。

3. 完成先锋基金部分股权收购与增资，助力业务重回正轨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先后完成北京鹏康投资有限公司和大连亚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先锋基金 22.5050%股权和 33.3074%股权的收购。同时，为尽快恢复先锋基金的展业，公司对其进行增资，以增强资本实力，为后续展业提供坚实保障。目前，公司持有先锋基金 93.5317%股权，是先锋基金的控股股东。